罪犯梁爱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1号

　　罪犯梁爱民，男，1987年9月24日出生于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梁爱民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梁爱民于2020年4月间明知是罪犯所得，仍指使他人提供银行账户现转移资金624700元，提供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过帐转移资金261900元，合计886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5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9分。

该犯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爱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爱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